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 3/11/120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郵及傳真文件)
傳真：2185 78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8年4月13日會議

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

就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提供嚴重交通罪行的罰則上一次修訂的時間，現附上相關資料於附件。

我們明白社會對交通罪行的罰則的關注，現正就危險駕駛各罪行，不小心駕駛、酒後駕駛、毒駕及藥駕的罰則(包括罰款額，監禁期及停牌期)，以及其他交通罪行如非法賽車和第240章內的交通罪行(例如超速駕駛)的罰則及罰款額一併進行檢討。一俟有具體建議，我們會適時諮詢各持份者及立法會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黃穎懿



代行)

2018年4月26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曾裕彤先生)	傳真號碼：2810 7702
香港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曾滿麟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14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潘永康先生)	傳真號碼：2802 9595

嚴重交通罪行的罰則修訂

項目	《道路交通條例》 (香港法例第374章) 的相關條文	罪行	罰則上一次修訂	
			生效日期	修訂內容
1.	第36條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2012年 3月15日	首次及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分別由2年及5年，增加至5年及10年，以及訂明法庭可判處違例者終身停牌
2.	第36A條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	2010年 12月17日	新增罪行
3.	第37條	危險駕駛	2010年 12月17日	再次被定罪的最短停牌期由18個月增至2年
4.	第38條	不小心駕駛	2000年 7月1日	最高罰款額由\$4,000調高至\$5,000
5.	第39A條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	2010年 12月17日	引入三級遞進罰則
6.	第39J條	在指明毒品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2012年 3月15日	新增罪行
7.	第39L條	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藥物的影響下沒有妥當控制而駕駛汽車	2012年 3月15日	新增罪行